

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乐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11012024000079)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8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9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6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89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9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拟对乐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012024000079。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180 万元，最高限价：159.007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

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14楼12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泓路 27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18780167545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4 楼 12 号（万华国际招商部）

邮编：614000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电子邮件：2049165493@qq.com

2024年04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9.007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5.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 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 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磋 商过程、磋商 结果询问与咨	联系人：帅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37495

1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本项目接受现场及邮寄形式递交质疑函。</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p> <p>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帅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37495</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14楼12号（万华国际招商部）</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08号。</p> <p>邮编：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p>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p>
16.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虚假承诺并成交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18.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注：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19.	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0.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1.	无线局域网产品 优先采购	<p>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p> <p>2、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进行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清单》。</p>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比例收取（其中：100万以下部分按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按0.8%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 号：51050169080800000237</p>
25.	特别注意	<p>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存在与磋商文件其余部分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含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1 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8.4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 1 份，无须密封。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发证复印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0.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

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如需分包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和（乐市财政采〔2019〕16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

35.2 履约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退付手续；履约验收（含阶段性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据验收报告载明情况，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若限期整改

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履约验收报告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要件之一。未完成履约验收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期、分阶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6.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6.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投诉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8.2 质疑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8.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8.4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本项目接受现场及邮寄形式递交质疑函。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磋商承诺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其中授权书须包含：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总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乐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59.0075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系统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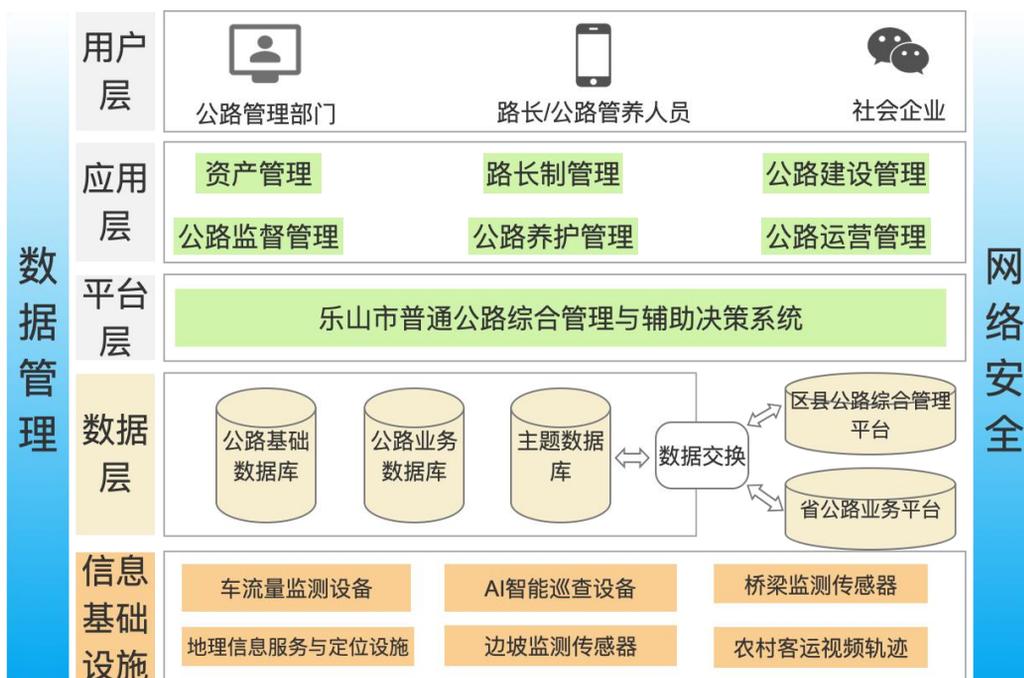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要求“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构建农村公路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公路养护装备智能化升级”。2021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要求“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根据国、省政策要求，结合乐山市普通公路管理现状，为了提升乐山市普通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为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的标准。

2、系统总体架构

系统总体架构图



3、系统网络建设

整个云计算平台在组网设计上满足“大二层”结构，从网络接口、网络链路到关键网络设备均配置冗余部件。在网络接口上每台物理服务器至少配置 8 个网络接口，分别用于业务服务、虚拟化平台宿主机管理、IP 存储系统互联、灾备网络、安全管理网络。

整个平台由网络服务、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信创区、管理区等部分组成，网络出口与电子政务外网和用户专网相连。网络区域是所有应用业务数据的转发中心，利用云骨干网络基础，在电子政务外网区建设的资源区，与各接入单位的终端连接。并在资源区划分为出口区、业务区和管理区，通过网络设备部署实现数据传输和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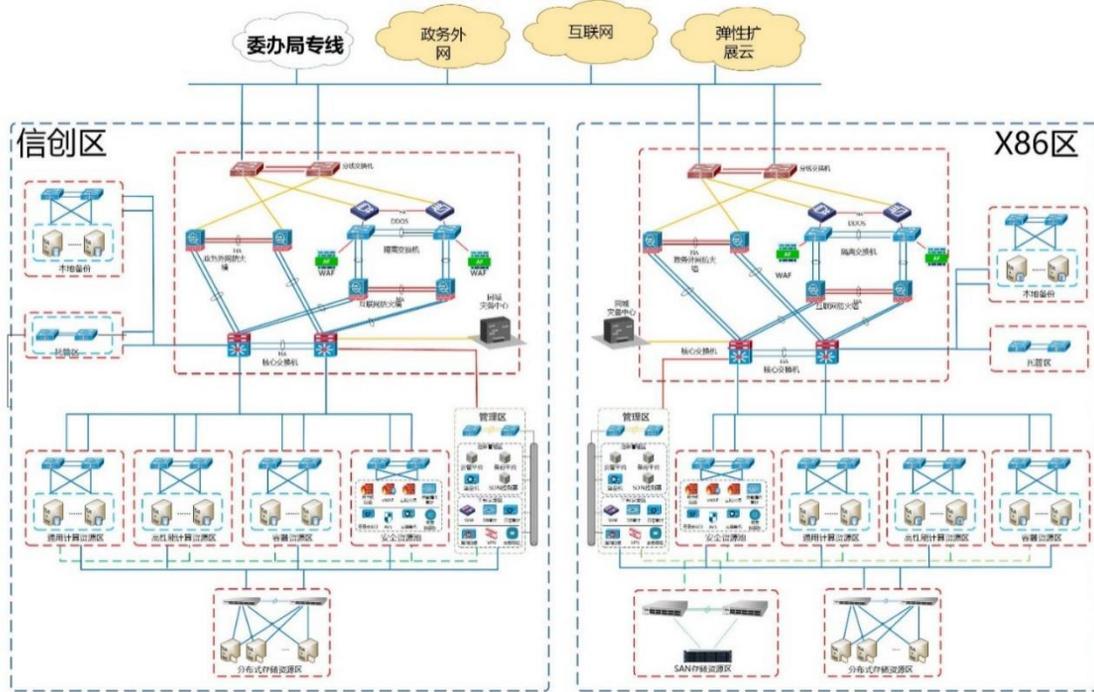


图 政务云架构图

4、软件开发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备注
1	资产管理	以省公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乐山市公路资产数据库，包括路线、桥梁、隧道、边坡、交通设施、安全设施、服务设施、“交通+”等类型。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动态更新，包括文件导入，属性修改。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	

		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行政区划、等级、类型等，展示方式包括柱状饼状图等。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 GIS 可视化展示和友好交互，包括下钻上浮，点击框选等。	
2	路长制管理	路长制管理用于路长制工作中，路长与责任路线的管理、路长巡查的记录、路长督办的记录、路长工作的考核。支持接入第三方区县级平台路长的业务数据。支持区县按设定权限使用市级平台完成路长制管理工作。支持地图可视化展示路长制组织结构图和各级路长的责任路线线形。支持路长制业务数据的分析决策。	
3	公路建设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业务的管理。通过导入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对建设项目的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4	公路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监管中早发现问题、早研判分析、早调度处置的流程化管理。	
5	公路养护管理	通过应用电子地图实现对道路、专管员、养护单位的动态管理与综合展示。对养护巡查过程中上报的问题进行管理与处置，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根据历年养护实施情况和检测路况，为养护工作科学化决策提供支撑。	
6	公路运营管理	通过对运营车辆的动态监管和调度，打造农村公路服务体系，为农村公路运营管理、人民群众日常出行提供便捷化信息服务。	

(1) 资产管理

以省公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乐山市公路资产数据库，包括路线、桥梁、隧道、边坡、交通设施、安全设施、服务设施、路衍经济元素（司机之家，服务区）等类型。

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动态更新，包括文件导入，属性修改。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行政区划、等级、类型等，展示方式包括柱状饼状图等。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 GIS 可视化展示和友好交互，包括下钻上浮，点击框选等。

1) 路线管理

对路线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参数信息、路线多媒体（视频和图片）。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格式导入路线信息，系统自动判断异常数据并给出异常类型及异常数据位置。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对路线信息进行编辑，字段包括路线名称、起点名称、迄点名称、行政等级。支持对路段参数信息进行编辑，字段包括路段路面类型、技术等级、起点名称、起点桩号、迄点名称、迄点桩号、路面宽度、路基宽度、是否为重复路段、重复路线编码、重复路段序列号、重复路段起点桩号、重复路段终点桩号、是否断头路、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养护里程、是否为城管路段、建成时间、最近建成时间、管养单位代码、管养单位名称、已实施安保工程里程、是否已完善安保设施。支持编辑路段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路线基础信息，字段包括路线名称、路线编码、行政区划、行政等级、起点名称、起点桩号、迄点名称、迄点桩号、路线里程。支持查看路段参数信息，字段包括路段路面类型、技术等级、起点名称、起点桩号、迄点名称、迄点桩号、路面宽度、路基宽度、是否为重复路段、重复路线编码、重复路段序列号、重复路段起点桩号、重复路段终点桩号、是否断头路、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养护里程、是否为城管路段、建成时间、最近建成时间、管养单位代码、管养单位名称、已实施安保工程里程、是否已完善安保设施。支持查看路段多媒体信息，包括图片及视频。支持查看路线地图，展示路线线形，起点和迄点的位置。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筛选，在行政区划名称后进行路线数量的统计（包括本级及下属区域）。支持按照行政等级筛选，字段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支持按照路段路面类型进行筛选，字段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碎、砾石（泥结或级配）、半整齐石块、其他粒料、粒料加固土、其他当地材料加固或改善土、无路面（未铺装的路面）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 满足筛选条件的路线的分布情况。

2) 桥梁管理

对桥梁信息进行管理，字段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码、行政区划、技术状况等级、桥梁全长、桥梁全宽、桥面铺装类型、桥梁交工日期等。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格式批量导入桥梁数据，系统自动判断桥梁中心桩号是否与路线桩号范围匹配，并提示桥梁中心桩号围在所属路线的数据。支持添加单条桥梁数据，数据字段基础信息、参数信息、桥梁图片、位置信息四种数据类型。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码、行政区划、技术状况等级、桥面交工日期、桥梁监管单位、桥梁设计单位、桥梁施工单位、设计荷载等级、桥面铺装类型。参数信息包括桥梁全宽、桥梁净宽、桥梁跨径组合、跨径总长、单孔最大跨径。支持添加桥梁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桥梁全长、中心点桩号、桥梁迄点桩号、桥梁迄点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基础信息、参数信息、桥梁图片、位置信息四种数据类型。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码、行政区划、技术状况等级、桥面交工日期、桥梁监管单位、桥梁设计单位、桥梁施工单位、设计荷载等级、桥面铺装类型。参数信息包括桥梁全宽、桥梁净宽、桥梁跨径组合、跨径总长、单孔最大跨径。支持编辑桥梁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桥梁全长、中心点桩号。位置信息编辑支持点击地图获取经纬度自动计算中心点桩号，支持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

查看详情功能。展示桥梁的基础信息、参数信息、桥梁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码、行政区划、技术状况等级、桥面交工日期、桥梁监管单位、桥梁设计单位、桥梁施工单位、设计荷载等级、桥面铺装类型。桥梁多媒体包括视频和图片。参数信息包括桥梁全宽、桥梁净宽、桥梁跨径组合、跨径总长、单孔最大跨径。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桥梁全长、中心点桩号、桥梁经度、桥梁纬度，地图展示桥梁位置及所在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按照桥梁名称搜索。支持按照桥梁编码搜索。支持按照桥梁行政区划筛选。支持技术状况等级筛选，字段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未评级。支持桥面铺装类型筛选，字段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层和沥青混凝土层。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桥梁的分布情况。

3) 隧道管理

对隧道信息进行管理，字段包括隧道名称、隧道代码、行政区划、隧道分类、隧道长度、隧道净宽、隧道净高、人行道宽度等。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隧道数据。支持添加单条隧道数据，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参数信息、隧道照片、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隧道名称、隧道代码、隧道分类、行政区划、洞口形式、隧道排水类型、衬砌材料、断面形式、隧道通风方式、隧道照明状况类型。参数信息包括：隧道净宽、隧道净高、人行道跨度。支持添加隧道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隧道长度、中心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隧道数据，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参数信息、隧道照片、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隧道名称、隧道代码、隧道分类、行政区划、洞口形式、隧道排水类型、衬砌材料、断面形式、隧道通风方式、隧道照明状况类型。参数信息包括：隧道净宽、隧道净高、人行道跨度。支持编辑隧道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隧道长度、中心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展示隧道的基础信息、参数信息、隧道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隧道名称、隧道代码、隧道分类、行政区划、洞口形式、隧道排水类型、衬砌材料、断面形式、隧道通风方式、隧道照明状况类型。参数信息包括：隧道净宽、隧道净高、人行道跨度。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隧道长度、中心桩号隧道起点桩号、隧道迄点桩号。隧道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地图展示隧道位置和所在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按照隧道名称搜索。支持按照隧道代码搜索，支持按照隧道分类筛选，字段包括短隧道、中长隧道、长隧道、特长隧道。支持按照隧道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隧道的分布情况。

4) 边坡管理

对边坡信息进行管理，字段包括边坡名称、所属路线名称、行政区划、所属路线编码、边坡经度、边坡纬度、边坡排序。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边坡数据。支持添加单条边坡数据，包括基础数据、参数数据、边坡照片、位置信息。其中基础数据包括边坡名称、所属路线名称、行政区划。参数信息包括边坡高度、边坡角度、坡率、防护类型、坡面材料。支持录入边坡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边坡经度、边坡纬度、边坡排序。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边坡数据，包括基础数据、参数数据、边坡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数据包括边坡名称、所属路线名称、行政区划。参数信息包括边坡高度、边坡角度、坡率、防护类型、坡面材料。支持编辑边坡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边坡经度、边坡纬度、边坡排序。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中心点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边坡的基础数据、参数数据、边坡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数据包括边坡名称、所属路线名称、行政区划。参数信息包括边坡高度、边坡角度、坡率、防护类型详细信息展示包括防护类型细项、破损情况细项、坡面状态细项等。边坡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地图展示边坡位置和所在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按照边坡名称搜索。支持按照所属路线名称搜索。支持按照边坡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边坡的分布情况。

5) 安全设施管理

对安全设施信息进行管理，设施类型包括标线、标志、防护设施、防眩设施。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用 Excel 文件的形式批量导入数据。支持添加单条安全设施数据，包括标识信息、位置信息和设计信息。其中标识信息包括分类编码、层次结构编码、实体名称。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起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引用路线名称、终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起点桩号、中心桩号、终点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

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不同类型的设施有特有字段。标线的特有字段为：标线类型。标志的特有字段为：版面尺寸、标志类型、支撑形式、标志内容、标志面板材料。防护设施的特有字段为：联号、跨号、路侧位置、防护等级、护栏类型。防眩设施的特有字段为：构造形式、防眩设施部位、间距。支持添加安全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安全设施数据，包括标识信息、位置信息、设计信息、多媒体信息。其中标识信息包括分类编码、层次结构编码、实体名称。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起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引用路线名称、终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起点桩号、中心桩号、终点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不同类型的设施有特有字段。标线的特有字段为：标线类型。标志的特有字段为：版面尺寸、标志类型、支撑形式、标志内容、标志面板材料。防护设施的特有字段为：联号、跨号、路侧位置、防护等级、护栏类型。防眩设施的特有字段为：构造形式、防眩设施部位、间距。支持编辑安全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安全设施的数据，包括标识信息、位置信息、设计信息、多媒体信息。其中标识信息包括分类编码、层次结构编码、实体名称。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起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引用路线名称、终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起点桩号、中心桩号、终点桩号。不同类型的设施有特有字段。标线的特有字段为：标线类型。标志的特有字段为：版面尺寸、标志类型、支撑形式、标志内容、标志面板材料。防护设施的特有字段为：联号、跨号、路侧位置、防护等级、护栏类型。防眩设施的特有字段为：构造形式、防眩设施部位、间距。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地图展示安全设施位置及所属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选择实体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按照安全设施的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安全设施的分布情况。

6) 服务设施管理

对服务设施信息进行管理，类型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充电站、客运汽车停靠站、观景台。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用 GeoJson 批量导入。支持添加单条服务设施数据，字段包括基本信息、服务能力、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设施编号、服务设施名称、服务设施类型、初始运营时间、布局形式、经营模式、占地面积。服务能力包括停车场面积、停车位数量、是否有厕所、是否有加油设施、是否有加气设施、是否有车辆充电设施、是否有餐饮服务、是否有超市、是否有住宿、是否有汽车维修。支持添加服务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路线名称、中心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服务设施数据。字段包括基本信息、服务能力、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设施编号、服务设施名称、服务设施类型、初始运营时间、布局形式、经营模式、占地面积。服务能力包括停车场面积、停车位数量、是否有厕所、是否有加油设施、是否有加气设施、是否有车辆充电设施、是否有餐饮服务、是否有超市、是否有住宿、是否有汽车维修。支持编辑服务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路线名称、中心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服务设施数据，字段包括基本信息、服务能力、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设施编号、服务设施名称、服务设施类型、初始运营时间、布局形式、经营模式、占地面积。服务能力包括停车场面积、停车位数量、是否有厕所、是否有加油设施、是否有加气设施、是否有车辆充电设施、是否有餐饮服务、是否有超市、是否有住宿、是否有汽车维修。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地图展示服务设施的位置及所属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选择不同的服务设施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按照服务设施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服务设施的分布情况。

7) 养护设施管理

对养护设施信息（养护工区）进行管理，字段包括基本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

信息。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文件批量导入养护工区数据。支持添加单条养护工区数据。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工区编号、工区类型、人员、养护里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负责人、电话号码。支持上传养护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养护工区地址。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养护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工区编号、工区类型、人员、养护里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负责人、电话号码。支持编辑养护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养护工区地址。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养护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工区编号、工区类型、人员、养护里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负责人、电话号码。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养护工区地址。地图展示养护设施位置及所在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搜索养护设施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按照养护设施的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养护设施的分布情况。

8) 交通量观测设施管理

对交通观测设施信息进行管理，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格式批量导入交通量观测设施信息。支持添加单条交通量观测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交通量观测编号、交通量观测名称、建成时间、观测站设备类型、观测站类型。支持添加交通量观测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点桩号、观测站起点桩号、观测站终点桩号、观测站地址。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

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交通量观测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交通量观测编号、交通量观测名称、建成时间、观测站设备类型、观测站类型。支持编辑交通量观测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点桩号、观测站起点桩号、观测站终点桩号、观测站地址。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交通量观测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交通量观测编号、交通量观测名称、建成时间、观测站设备类型、观测站类型。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点桩号、观测站起点桩号、观测站终点桩号、观测站地址。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地图显示观测站所在位置、观测起点桩号到观测终点桩号范围、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搜索交通量观测名称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观测站设备类型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观测站类型进行筛选。支持选择交通量观测设施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交通量观测设施的分布情况。

9) 治超设施管理

对治超设施信息进行管理，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格式批量导入治超设施信息。支持添加单条治超设施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治超检测站编码、治超检测站名称、站点类别、是否有公示预警。支持添加治超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路线名称、行政区划、治超监测站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对治超设施信息进行编辑，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治超检测站编码、治超检测站名称、站点类别、是否有公示预警。支持编辑治超设施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

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路线名称、行政区划、治超监测站桩号。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支持输入桩号自动计算经纬度，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对治超设施信息进行查看，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治超检测站编码、治超检测站名称、站点类别、是否有公示预警。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路线名称、行政区划、治超监测站桩号。地图显示治超检测站所在位置，所在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搜索治超检测站名称进行筛选。支持选择站点类型进行筛选。支持选择治超检测设施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治超检测设施的分布情况。

10) “交通+”管理

对“交通+”信息进行管理，类型包括经济连接点、文化旅游连接点、交通连接点。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格式批量导入信息。支持添加单条“交通+”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经济连接点编码、交通连接点编号、文化旅游连接点编号经济连接点名称、交通连接点名称、文化旅游连接点名称、经济连接点类型、交通连接点类型、文化旅游连接点类型、建成时间。支持添加“交通+”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通达方向、通达位置、通达现状、优先通达路线名称。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对“交通+”信息进行编辑，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经济连接点编码、交通连接点编号、文化旅游连接点编号经济连接点名称、交通连接点名称、文化旅游连接点名称、经济连接点类型、交通连接点类型、文化旅游连接点类型、建成时间。支持编辑“交通+”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视频支持 mp4 格式，图片支持 Jpg, Png 格式。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通达方向、通达位置、通达现状、优先通达路线名称。包括位置信息录入支持点击地图录入，支持直接输入经纬度数据，地图辅助工具包括地址搜索定位。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查看“交通+”信息。字段包括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经济连接点编码、交通连接点编号、文化旅游连接点编号、经济连接点名称、交通连接点名称、文化旅游连接点名称、经济连接点类型、交通连接点类型、文化旅游连接点类型、建成时间。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通达方向、通达位置、通达现状、优先通达路线名称。地图展示“交通+”位置信息，优先通达路线线形。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优先通达路线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搜索“交通+”名称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筛选。

查看分布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地图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交通+”的分布情况。

11) 资产 GIS 地图

通过一张图展示所有资产数据，包括路线、桥梁、隧道、边坡、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养护设施、交通量观测设施、治超设施、“交通+”。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多维度可视化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行政区划、等级、类型等，展示方式包括柱状饼状图等。支持公路资产数据的 GIS 可视化展示和友好交互，包括下钻上浮，点击框选等。

①路线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和道路等级统计路线的条数和里程。

默认统计全部区域的路线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国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省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县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乡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村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地图默认展示全部区域国道和省道。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路线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国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省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县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乡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村道的总条数和总里程数。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大小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展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地图支持按照道路等级进行筛选，点击道路等级统计条，地图高亮展示所选等级的路线。

搜索功能。支持按照路线名称、路线编码搜索特定路线。地图展示路线线形，起迄点位置。地图自动根据路线线形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

查看详情。支持查看所选路线基本信息、多媒体信息、参数信息、沿线设施。

其中基本信息包括路线编码、路线名称、所属区划、起点名称、地点桩号、迄点名称、迄点桩号、行政等级、路线里程。

参数信息字段包括路段路面类型、技术等级、起点名称、起点桩号、迄点名称、迄点桩号、路面宽度、路基宽度、是否为重复路段、重复路线编码、重复路段序列号、重复路段起点桩号、重复路段终点桩号、是否断头路、可绿化里程、已绿化里程、养护里程、是否为城管路段、建成时间、最近建成时间、管养单位代码、管养单位名称、已实施安保工程里程、是否已完善安保设施。

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

沿线设施，统计路线沿线的桥梁数量、隧道数量、边坡数量、安全设施数量、服务设施数量、养护设施数量、交通量观测设施数量、治超设施数量、“交通+”数量。点击沿线设施数量条，地图展示所选路线及所点类型的所有的沿线设施的分布位置。点击某一处沿线设施，展示所点击沿线设施的详情。

②桥梁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桥梁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桥梁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桥梁位置，点击桥梁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桥梁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桥梁总数量。点击桥梁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桥梁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大小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桥梁图标展示桥梁的基础信息、参数信息、桥梁多媒体。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码、行政区划、技术状况等级、桥面交工日期、桥梁监管单位、桥梁设计单位、桥梁施工单位、设计荷载等级、桥面铺装类型。桥梁多媒体包括视频和图片。参数信息包括桥梁全宽、桥梁净宽、桥梁跨径组合、跨径总长、单孔最大跨径。

③隧道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隧道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隧道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隧道位置，点击隧道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隧道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隧道总数量。点击隧道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桥梁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隧道图标展示隧道的基础信息、参数信息、隧道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隧道名称、隧道代码、隧道分类、行政区划、洞口形式、隧道排水类型、衬砌材料、断面形式、隧道通风方式、隧道照明状况类型。参数信息包括：隧道净宽、隧道净高、人行道跨度。位置信息包括：所属路线、隧道长度、中心桩号隧道起点桩号、隧道迄点桩号。隧道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

④边坡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边坡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边坡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边坡位置，点击边坡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边坡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边坡总数量。点击边坡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边坡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边坡图标展示边坡的基础数据、参数数据、边坡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数据包括边坡名称、所属路线名称、行政区划。参数信息包括边坡高度、边坡角度、坡率、防护类型详细信息展示包括防护类型细项、破损情况细项、坡面状态细项等。边坡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

⑤安全设施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安全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安全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安全设施位置，点击安全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安全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安全设施总数量。点击安全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安全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安全设施图标展示安全设施的标识信息、位置信息、设计信息、多媒体信息。其中标识信息包括分类编码、层次结构编码、实体名称。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起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引用路线名称、终点桩号引用路线名称、起点桩号、中心桩号、终点桩号。不同类型的设施有特有字段。标线的特有字段为：标线类型。标志的特有字段为：版面尺寸、标志类型、支撑形式、标志内容、标志面板材料。防护设施的特有字段为：联号、跨号、路侧位置、防护等级、护栏类型。防眩设施的特有字段为：构造形式、防眩设施部位、间距。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

⑥服务设施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服务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服务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服务设施位置，点击服务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服务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服务设施总数量。点击服务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服务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服务设施图标展示服务设施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设施编号、服务设施名称、服务设施类型、初始运营时间、布局形式、经营模式、占地面积。服务能力包括停车场面积、停车位数量、是否有厕所、是否有加油设施、是否有加气设施、是否有车辆充电设施、是否有餐饮服务、是否有超市、是否有住宿、是否有汽车维修。多媒体信息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路线名称、中心桩号。

⑦养护设施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养护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养护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养护设施位置，点击养护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养护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养护设施总数量。点击养护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养护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

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养护设施图标展示养护设施的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工区编号、工区类型、人员、养护里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负责人、电话号码。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桩号、养护工区地址。

⑧交通量观测设施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交通量观测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交通量观测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交通量观测设施位置，点击交通量观测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交通量观测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交通量观测设施总数量。点击交通量观测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交通量观测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交通量观测设施图标展示交通量观测设施的基础信息、设施多媒体、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交通量观测编号、交通量观测名称、建成时间、观测站设备类型、观测站类型。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路线名称、中心点桩号、观测站起点桩号、观测站终点桩号、观测站地址。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

⑨治超设施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治超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治超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治超设施位置，点击治超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治超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治超设施总数量。点击治超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治超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小大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治超设施图标展示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治超检测站编码、治超检测站名称、站点类别、是否有公示预警。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路线名称、行政区划、治超监测站桩号。

⑩“交通+”图层

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划统计“交通+”设施数量。

默认展示全部区域的“交通+”设施总数量。地图默认不展示“交通+”设施位置，点击“交通+”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全部区域“交通+”设施位置。

支持筛选框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后，高亮所选区域，统计所选区域的“交通+”设施总数量。点击“交通+”设施总数量统计条，地图展示所选区域的“交通+”设施位置。地图自动根据首选区划的大小和位置调整缩放等级和中心点位置，可以通过拖拽和缩放地图的方式查看其他所选区域。

查看详情。支持点击地图上“交通+”设施图标展示基础信息、多媒体信息、位置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包括经济连接点编码、交通连接点编号、文化旅游连接点编号经济连接点名称、交通连接点名称、文化旅游连接点名称、经济连接点类型、交通连接点类型、文化旅游连接点类型、建成时间。多媒体包括视频及图片。位置信息包括行政区划、通达方向、通达位置、通达现状、优先通达路线名称。

(2) 路长制管理

路长制管理用于路长制工作中，路长与责任路线的管理、路长巡查的记录、路长督办的记录、路长工作的考核。支持接入第三方区县级平台路长的业务数据。支持区县按设定权限使用市级平台完成路长制管理工作。支持地图可视化展示路长制组织结构图和各级路长的责任路线线形。支持路长制业务数据的分析决策。

1) 路长名单

对各级路长及其责任路线的信息进行管理。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路长及责任路线信息，系统自动进行绑定。支持添加单条路长信息，包括路长基本信息、责任路线。基本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责任路线包括路线名称、路线编码、责任范围起点桩号、责任范围终点桩号。

支持在搜索路线名称后在地图上展示路线线形。支持输入起点和终点桩号后地图自动展示责任范围路线线形。支持在地图上拖动起点和终点图标，系统自动计算责任范围路线的桩号。

支持不同路长路线责任范围冲突检测，并提示冲突原因和解决办法建议。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编辑路长及责任路线信息。其中路长基本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责任路线包括责任路线包括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责任范围起点桩号、责任范围终点桩号。

支持在搜索路线名称后在地图上展示路线线形。支持修改起点和终点桩号后地图自动展示责任范围路线线性。支持在地图上拖动起点和终点图标，系统自动计算责任范围路线的桩号。

支持不同路长路线责任范围冲突检测，并提示冲突原因和解决办法建议。

数据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路长及责任路线信息。其中路长基本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责任路线包括责任路线名称、路线编码、责任范围起点桩号、责任范围终点桩号。

支持在地图上查看责任路线线形。

数据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长姓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岗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部门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路长级别进行筛选，字段包括总路长、县道路长、乡道路长、村道路长。支持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筛选。支持搜索路线名称或路线编码进行筛选。

2) 路长巡查

对路长巡查记录进行管理。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接入第三方区县平台的路长制巡查数据，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自动记录巡查轨迹，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督办事件的上报。包括路长信息、巡查信息。其中路长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巡查信息包括巡查日期、巡查开始时间、巡查结束时间、巡查时长、巡查里程、路线名称、桩号范围、巡查轨迹、督办事件图片、督办事件描述、督办上报时间、督办事件位置，被督办单位。

数据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路长巡查记录。包括路长信息、巡查信息。其中路长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巡查信息包括巡查日期、巡查开始时间、巡查结束时间、巡查时长、巡查里程、路线名称、桩号范围、巡查轨迹、督办事件图片、督办事件描述、督办上报时间、督办事件位置，被督办单位。

数据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长姓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岗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部门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路长级别进行筛选，字段包括总路长、县道路长、乡道路长、村道路长。支持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筛选。支持搜索路线名称或路线编码进行筛选。

分析决策功能。支持按区域统计某月各级路长巡查总次数、巡查总里程、巡查覆

盖率。支持按区域统计多个月各级路长巡查总次数、巡查总里程、巡查覆盖率的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单条巡查记录。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多条所选巡查记录。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按区域统计的某月各级路长巡查总次数、巡查总里程、巡查覆盖率。支持 Word 格式导出按区域统计多个月各级路长巡查总次数、巡查总里程、巡查覆盖率的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

3) 路长督办

对路长督办事件及处理情况进行管理。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接入第三方区县平台的路长制督办数据。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督办事件的上报、处理、审核。包括路长信息、督办信息。其中路长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督办信息包括督办事件图片、督办事件描述、督办上报时间、督办事件位置、所属路线、被督办单位、督办处理图片、督办处理描述、督办处理时间、督办处理人、督办处理单位、审核意见、审核时间。

数据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路长督办事件及处理情况信息。包括路长信息、督办信息。其中路长信息包括路长姓名、岗位、部门、联系电话、行政区划、路长级别。督办信息包括督办事件图片、督办事件描述、督办上报时间、督办事件位置、所属路线、被督办单位、督办处理图片、督办处理描述、督办处理时间、督办处理人、督办处理单位、审核意见、审核时间。地图展示督办事件位置及所属路线线形。

数据筛选功能。支持搜索路长姓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岗位进行筛选。支持搜索部门进行筛选。支持选择路长级别进行筛选，字段包括总路长、县道路长、乡道路长、村道路长。支持选择行政区划进行筛选。支持搜索路线名称或路线编码进行筛选。

分析决策功能。支持按区域统计某月各级路长督办事件数、处理事件数。支持按区域统计多个月各级路长督办事件数、处理事件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单条督办记录。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多条所选督办记录。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按区域统计某月各级路长督办事件数、处理事件数。支持 Word 格式导出支持按区域统计多个月各级路长督办事件数、处理事件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

4) 路长制地图

通过一张图展示路长制的组织体系、路长责任路线、路长巡查情况、路长督办情况。起到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监督考核的作用。

展示总路长+三级路长结构，默认统计所有区域总路长数量、县道路长数量、乡道路长数量、村道路长数量。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行政区划，统计所选行政区划的总路长数量、县道路长数量、乡道路长数量、村道路长数量。点击路长数量统计条展示对应级别的路长名单、责任路线数量。点击某路长的责任路线数量，展示该路长的责任路线名称、本月巡查次数、本月巡查里程、巡查覆盖率、督办事件数量、处理事件数量。地图展示该路长本月巡查覆盖情况，在该路长责任路线线形上用不同的颜色区分已巡查部分和未巡查部分。地图展示督办事件位置，用不同的图标区分已处理事件和未处理事件。点击督办事件的图标可以查看督办事件的信息，包括督办事件图片、督办事件描述、督办上报时间、督办事件位置、所属路线、被督办单位、督办处理图片、督办处理描述、督办处理时间、督办处理人、督办处理单位、审核意见、审核时间。

（3）公路建设管理

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业务的管理。通过导入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对建设项目的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1) 公路建设台账

支持对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类型、项目名称、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及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基础信息的录入与整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更新相应数据库，自动建立项目台账。字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建设类别、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交工日期、通车日期、竣工日期、行政等级、建设单位名称。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入公路建设台账数据。支持添加单条项目台账。字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建设类别、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交工日期、通车日期、竣工日期、行政等级、建设单位名称。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公路建设台账的编辑。字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建设类别、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工

日期、完工日期、交工日期、通车日期、竣工日期、行政等级、建设单位名称。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公路建设项目的查看功能。字段包括建设项目编号、建设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建设类别、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交工日期、通车日期、竣工日期、行政等级、建设单位名称。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项目名称的搜索。支持行政区划的筛选。支持建设类别的筛选。

2) 进度管理

支持使用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进度信息实时上报、可视化分析、预警等功能，并实现对项目进度数据的统计汇总，自动生成进度报表。字段包括建设项目编号、建设项目名称、是否完工、单位工程、施工状态、截止上月未完成产值、本月完成比例、本月计划工程量、本月完成工程量、本月计划产值（万元）、本月完成产值（万元）、累计完成工程量、累计完成百分比、累计完成产值。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实际进度数据。支持 web 端录入单项任务的实际进度。支持移动端录入单项任务的实际进度。字段包括实际开始日期、实际结束日期、完成百分比、原因分析、工期滞后的补救措施。支持上传图片和附件。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 web 端编辑实际进度数据。支持移动端编辑实际进度数据。字段包括实际开始日期、实际结束日期、完成百分比、原因分析、工期滞后的补救措施。支持上传图片和附件。

查看详情功能。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查看实际进度数据。字段包括实际开始日期、实际结束日期、完成百分比、原因分析、工期滞后的补救措施、图片、附件。

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柱状图展示总体的进度情况。包括实际进度柱状图、滞后进度柱状图、进度计划柱状图。

预警功能。展示项目的预警信息。字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名称、预警项数量、合同工期、计划工期。点击预警项数量后能够查看每项任务的预警信息。预警内容包括任务开始滞后、任务结束滞后。

进度信息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进度报表。

进度配置录入功能。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进度配置数据。支持添加单个任务的进度计划的配置。字段包括项目名称、任务名称、前置任务、工期、开始日期、完成日期、进度、工时、负责人、任务层级。支持任务的升级、降级、上移、下移。

进度配置编辑功能。支持进度配置信息的编辑。字段包括项目名称、任务名称、前置任务、工期、开始日期、完成日期、进度、工时、负责人、任务层级。支持任务的升级、降级、上移、下移。

进度配置查看功能。支持进度配置信息的查看。字段包括项目名称、任务名称、前置任务、工期、开始日期、完成日期、进度、工时、负责人、任务层级。

进度配置筛选功能。支持搜索任务名称进行筛选，支持按开始日期范围进行筛选，支持按完成日期范围进行筛选。

3) 质量管理

支持使用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质量检查情况信息录入。支持质量数据监控、统计、分析、预警。支持质量检查处理结果录入。支持质量监管报表生成、导出。字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检查部位、检查部位、责任人、检查人、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排查问题、任务编号、任务描述、排查日期、防范措施、登记人、整改内容、整改人、审核人、整改时间、整改状态。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质量检查信息的录入。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质量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项、检查结果、检查性质。支持自动生成整改通知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单位、整改期限。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质量检查信息的编辑。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质量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项、检查结果、检查性质。支持修改整改通知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单位、整改期限。

信息查看功能。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质量检查信息的查看。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质量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项、检查结果、检查性质。支持查看整改通知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单位、整改期限。

质量整改审核功能。支持整改信息的审核。包括审核意见及签名。

质量信息筛选。支持搜索项目名称。支持筛选检查性质。支持搜索检查日期范围进行筛选。

质量信息统计。支持按照质量检查整改状态进行统计。字段包括抽检点数、合格点数、合格率。

质量信息分析。支持分析问题类型。支持分析整改措施。

质量信息预警。在合格率，检查问题类型，问题数量等维度，根据配置的预警规则，进行自动预警提醒。

质量信息报表生成。支持 web 生成项目质量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

质量信息报表导出。支持 Excel 格式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的导出。

质量预警规则配置。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包括合格率阈值、检查问题类型设定、问题数量阈值。

4) 安全管理

支持使用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安全问题录入、查看、下载。支持生成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处治台账。支持安全问题处理结果录入。字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任务编号、工程内容、责任人、检查人、检查类型、生效日期、问题状态、任务描述、排查日期、责任安全员、隐患等级、防范措施、登记人、整改内容、整改人、审核人、整改时间、整改状态。

数据录入功能。支持安全检查的录入。支持通过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数据的录入。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安全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性质、检查人、检查单位、检查项、检查区域、检查结果、风险等级、检查状态、附件。支持自动生成整改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期限、整改单位。

数据编辑功能。支持安全检查的编辑。支持通过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数据的编辑。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安全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性质、检查人、检查单位、检查项、检查区域、检查结果、风险等级、检查状态、附件。支持编辑整改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期限、整改单位。

信息查看功能。支持安全检查的查看。支持通过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数据的查看。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日期、安全隐患类型、检查计划、单项工程、受检单位、检查性质、检查人、检查单位、检查项、检查区域、检查结果、风险等级、检查状态、附件。支持查看整改单，字段包括整改要求、整改人、整改期限、整改单位。支持安全检查通过微信进分享。支持安全检查台账下载。

信息筛选功能。支持搜索项目名称。支持搜索检查人。支持选择检查时间范围进行筛选。支持选择整改状态进行筛选。

整改审核功能。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安全整改事项的审核。

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统计分析隐患规律、特征。分析近期安全整治工作情况，预

测隐患发展趋势。

报表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安全管理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分析报告。

5) 公路建设地图

建设项目图层。支持建设项目的分布的 GIS 展示。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建设类别分类进行展示。支持点击项目图标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

进度管理图层。支持按照项目进度阶段展示在管项目 GIS 分布。类型包括验收项目、预立项、在建、竣工。支持点击项目图标展示项目进度信息。

质量管理图层。支持按照质量隐患类型、行政区划、质量问题整改进度展示质量检查的 GIS 分布情况。

安全管理图层。支持按照行政区划、行业领域、监管单位、隐患类型、隐患等级、排查日期、隐患状态等对隐患进行查询及地图定位展示，统计和展示不同等级隐患的占比图 and 不同隐患状态的占比图，并可查看具体隐患的基本信息和详细处理信息。

(4) 公路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监管中早发现问题、早研判分析、早调度处置的流程化管理。

1) 安全监控

支持调用公路监控摄像头。支持道路交通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支持录入危险源名称地点、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基本信息。支持对危险源进行评估分析，并提供相应控制措施。字段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源类别、危险源位置、危险源当前状态、风险等级、隐患类别、隐患名称、隐患位置、所属管控单位、所属负责人联系方式。

交通流量统计分析。支持按照交通流量类型进行统计。支持按照时间范围进行统计。支持按照不同日期粒度和流量类型展示交通流量变化趋势。

交通流量 GIS 展示。支持展示交通流量点位位置。

危险源信息录入功能。支持 GeoJson 的格式批量导入危险源信息。支持添加单条危险源信息。字段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源类别、危险源位置、危险源当前状态、风险等级、隐患类别、隐患名称、隐患位置、所属管控单位、所属负责人联系方式。

危险源信息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单条危险源信息。字段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源类别、危险源位置、危险源当前状态、风险等级、隐患类别、隐患名称、隐患位置、所属管控单位、所属负责人联系方式。

危险源信息统计功能。支持按照风险等级统计危险源数量。支持按照监测等级统计危险源的数量。

危险源信息 GIS 展示。支持按照风险等级展示危险源的分布。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展示危险源的分布。点击危险源图标能够查看危险源的详细信息。

危险源发展趋势预估。支持根据危险源的历史数据和当前数据评估未来的风险水平。

2) 应急管理

支持有应急预案录入、附件上传、预览、下载。支持预案制定、预案审核、预案分类管理、预案等级管理。支持有应急事件上报、有痕处理。支持有应急抢险预案推荐和快速查询。应急演练信息记录与管理。支持应急物资及人员管理、追踪、调度。支持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资源损耗、环境污染等数据进行记录、查询、分析。有对历史突发事件处理数据汇总整合、专题化分析。应急预案管理字段包括应急预案名称、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级别、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内容。应急事件字段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突发事件类型、突发事件级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地经度、发生地纬度、预警级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解除时间、影响范围、死亡人数、现场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重伤人数。应急物资字段包括应急物资名称、应急物资类型、应急物资数量、应急物资计量单位、应急物资规格型号、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应急物资存放地经度、应急物资存放地纬度、应急物资存储状态。应急预警字段包括预警信息来源、预警信息接收时间、预警确认类型、预警确认时间、预警内容。

应急预案录入功能。支持添加应急预案。字段包括应急预案名称、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级别、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内容。

应急预案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应急预案。字段包括应急预案名称、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级别、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内容。

应急预案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应急预案。字段包括应急预案名称、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级别、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急预案内容。

应急预案筛选功能。支持搜索应急预案名称。支持筛选应急预案类型。支持筛选应急预案级别。

应急事件上报功能。支持应急事件的录入。字段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突发

事件类型、突发事件级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地经度、发生地纬度、预警级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解除时间、影响范围、死亡人数、现场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重伤人数。

应急预案推荐功能。支持配置预案推荐规则，根据应急事件上报信息，自动推荐合适的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记录功能。支持添加应急演练信息。字段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突发事件类型、突发事件级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地经度、发生地纬度、预警级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解除时间、影响范围、死亡人数、现场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重伤人数。

应急演练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应急演练信息。字段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突发事件类型、突发事件级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地经度、发生地纬度、预警级别、预警发布时间、预警解除时间、影响范围、死亡人数、现场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重伤人数。

应急物资录入功能。支持录入应急物资信息。包括应急物资名称、应急物资类型、应急物资数量、应急物资计量单位、应急物资规格型号、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应急物资存放地经度、应急物资存放地纬度、应急物资存储状态。

应急物资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应急物资信息。包括应急物资名称、应急物资类型、应急物资数量、应急物资计量单位、应急物资规格型号、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应急物资存放地经度、应急物资存放地纬度、应急物资存储状态。

应急物资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应急物资信息。包括应急物资名称、应急物资类型、应急物资数量、应急物资计量单位、应急物资规格型号、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应急物资存放地经度、应急物资存放地纬度、应急物资存储状态。

应急物资筛选功能。支持搜索应急物资名称。支持筛选应急物资类型。

应急人员录入功能。支持录入应急人员信息。字段包括人员姓名、人员职务、人员所属机构、人员应急处置相关经验、人员联系电话。

应急人员编辑功能。支持编辑应急人员信息。字段包括人员姓名、人员职务、人员所属机构、人员应急处置相关经验、人员联系电话。

应急人员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应急人员信息。字段包括人员姓名、人员职务、人员所属机构、人员应急处置相关经验、人员联系电话。

应急人员筛选功能。支持搜索人员姓名。支持搜索人员应急处置相关经验。

应急事件 GIS 展示功能。基础空间数据的基础上以各种专题图的形式发布各种突发事件、事件数据，并与其空间位置相联系，实现突发事件、事件数据的地图化、可视化，结合地图数据进行事件、事件数据的检索、查询、分析，依据事件爆发点情况，生成扩散模型，分析事件的影响半径，输出周边高危影响（范围）分析信息。

应急资源 GIS 展示功能。支持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的具体位置，快速选择和按照最优路径调配营救力量，

应急演练 GIS 展示功能。支持 GIS 动态展示应急演练的每一步的过程，包括事件上报、应急资源调度。

应急资源追踪功能。支持接入应急资源卫星定位信息。支持 GIS 展示应急资源位置变化。

应急资源调度功能。将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救援车辆的实时分布位置展现在电子地图上，结合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指挥和调度人员和物资快速到达事发现场。

历史突发事件统计功能。支持按不同类型对历史突发事件统计。

事件发生频率历史数据分析。支持按月、季度、年度分析事件发生的频率。

事件造成损失历史数据分析。支持按照损失类型进行分类分析。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

事件产生原因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历史事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类分析，包括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等，分析各类成因的分布情况和影响程度。

事件发生时间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段的数量的规律进行分析。支持对历史事件发生数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时间的粒度包括天、月度、季度、年度。

事件发生路段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事件发生的路段的规律进行分析。

事件发生道路状况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事件发生时道路状况规律进行分析。

事件发生气象条件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事件发生时的气象条件规律进行分析。

事件发生自然灾害历史数据分析。支持对事件发生地附近的历史灾害信息进行分析。

3) 科技治超

接入科技治超数据，支持实时查询超限检测点过车信息、超限情况。支持有统计

各点位、属地的交通流量、超限比例。支持车辆、驾驶人登记信息查询。支持有运输车辆、人员、企业从业资格信息查询。科技治超字段包括违法行为内容、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违法行为发生地点、违法行为发生地经度、违法行为发生地纬度、检测车辆速度、超限率、检测车辆重量、超载率、案件来源、行驶方向、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厂牌型号、车身颜色、车辆车长、车辆车高、车辆车宽、驾驶人姓名、驾驶人性别、驾驶人身份证号、驾驶人手机号驾驶证有效期始、驾驶证有效期止、驾驶证有效期限、驾驶证发证机关、违法车辆车籍地运营机构、移动稽查设备编号、违法行为立案日期、行政处罚对象。

过车信息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过车清单。字段包括检测时间、检测站号、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货车类型、轴数、车速、车道号、车货总重、超限量、超限幅度、是否逃逸、车货限重、行驶方向、长、宽、高、轴型、检测类型、异常数据标识、异常原因、过车短视频、图片。

交通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展示车流量的动态变化情况

超限统计功能。支持展示超限比列、超限量、超限率数据的动态变化。

车辆信息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车辆的登记信息。

驾驶人查看功能。支持查看驾驶人的登记信息

从业资格查看功能。支持查看运输车辆、人员、企业的从业资格信息。

4) 公路监督地图

支持公路道路交通流监测数据汇总展示。支持应急事件处置结果汇总展示。对历史突发事件处理数据专题化分析、汇总展示。科技治超相关数据分析、汇总展示。

道路交通流 GIS 展示。交通流调查站位置展示，点击展示该站流量详情，和流量走势变化。

历史应急事件 GIS 展示。展示历史发生的应急事件位置，点击展示历史应急事件发生及处置的详细信息。展示应急资源的位置，点击展示应急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信息。

科技治超 GIS 展示。科技治超点位展示，点击展示该治超点超限车辆详细信息，走势。

(5) 公路养护管理

通过应用电子地图实现对道路、专管员、养护单位的动态管理与综合展示。对养护巡查过程中上报的问题进行管理与处置，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根据历年养护

实施情况和检测路况，为养护工作科学化决策提供支撑。

1) 公路日常养护

支持对道路及桥隧涵日常养护基本信息录入、修改、查看、删除、查询。支持日常养护投入资金、支出资金录入、查询、上报、统计。支持日常养护巡查动态展示、实时监管。支持对养护突发事件的上报、指令下达、支援调配。支持对养护事件上报、任务下发的闭环处置功能。支持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图片、视频、语音的上报、查询、生成台账功能。使用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实现巡查记录的移动端填报和巡查轨迹自动采集。支持农村公路道路病害上报功能，支持采用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实现病害识别智能研判。支持日常养护合同管理。支持对农村公路位置信息、视频信息、病害信息等多维展示。

日常巡查字段包括巡查行政区域、巡查路线编号、巡查路线名称、巡查路段编号、巡查时间、巡检信息、上报人、上报时间。

病害上报字段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病害名称、道路病害上报日期、道路病害上报人、道路病害类型、道路病害位置、道路病害经度、道路病害纬度、病害状态、病害范围、病害严重程度、病害图片、病害处理措施、病害管养单位、病害管养负责人。

养护资金管理功能。支持日常养护投入资金、支出资金录入、查询、上报、统计。字段包括区划名称、总里程、县道里程、乡道里程、村道里程、桥梁里程、隧道里程、基本部分资金、考核部分资金。

公路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日常养护巡查记录。系统自动进行轨迹纠偏。自动匹配有效路线。支持 web 端查看巡查记录和巡查轨迹。支持统计巡查里程、巡查次数、巡查覆盖率。支持 GIS 可视化展示巡查覆情况。支持巡查里程、巡查次数、巡查覆盖率统计结果的导出。字段包括巡查时间、巡查路线、桩号范围、巡查时长、巡查里程

桥梁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桥梁日常养护巡查记录。支持自动匹配桥梁名称，支持 web 查看巡查记录。支持 web 端进行问题处置，查看问题类型统计。

隧道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隧道日常养护巡查记录。支持自动匹配隧道名称，支持 web 查看巡查记录。支持 web 端进行问题处置，

查看问题类型统计。

公路日常养护病害管理功能。支持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记录公路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支持 web 记录公路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查看病害类型统计，查看病害所在路线统计，查看病害发生走势。

桥梁日常养护病害管理功能。支持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记录桥梁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支持 web 记录桥梁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查看病害类型统计，查看病害所在桥梁统计，查看病害发生走势。

隧道日常养护病害管理功能。支持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记录隧道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支持 web 记录隧道日常养护病害的处置情况，查看病害类型统计，查看病害所在隧道统计，查看病害发生走势。

2) 养护工程

支持对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等养护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修改、查看、删除、查询。支持养护投入资金、支出资金录入、查询、上报、统计。支持养护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数据实时上报、项目台账生成。支持养护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数据统计分析、查询、预警。支持对养护工程质量监管、人员和设备管控。支持对养护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归档、管理、查询。支持养护工程交竣工情况更新管理。

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功能。

支持养护项目的录入、编辑、查看、GIS 展示。

养护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功能。

支持养护资金的录入、编辑、查看、统计、GIS 展示功能。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功能。

支持工程项目的录入、编辑、查看、统计、预警、GIS 展示功能、报表导出功能。字段包括养护工程项目编号、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是否开工、自年初累计完成里程(公里)、本季度完成里程(公里)、自年初累计投资完成额(万元)、本季度养护投资完成额(万元)。

支持养护工程进度节点配置。字段包括节点名称、节点类型、进度指标、截止日期。

支持养护工程进度预警条件配置。字段包括预警名称、预警条件、预警方式。

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功能。

支持养护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的录入、编辑、查看、统计、预警、GIS 展示功能、报表导出功能。

字段包括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检查部位、责任人、检查人、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排查问题、任务描述、排查日期、防范措施、登记人。

养护工程人员管理功能。

支持养护工程人员信息的录入、编辑、查看、筛选。

字段包括姓名、职位、单位、联系方式、参与工程项目。

养护工程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养护工程设备信息的录入、编辑、查看、筛选。

字段包括名称、型号、购入时间、购置方式、原值、技术状况、管理单位。

养护工程资料管理功能。

支持养护工程资料类型的录入、编辑、查看、筛选。

支持养护工程资料的录入、编辑、查看、筛选。

字段包括资料名称、资料类型、关联工程、附件。

3) 养护决策

支持路况评定、车流量、养护资金投入等数据的分析。支持根据历年养护实施情况及路网、路况信息编制养护决策。支持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维护。支持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数据维护。支持年度计划编制。

路面技术状况字段包括行政区划代码、市(地、州)、县(区、市)、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起点桩号、讫点桩号、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段长度(米)、路面 PQI、检测方式、检测年度。

路面路况评定管理功能。支持 GeoJson 和 Excel 格式导入常规路况评定报告。支持 web 端对路况评定信息查看，筛选。支持 AI 路况评定信息的导入、编辑。支持 AI 路况评定信息报告生成。支持统计各区域各路段的优良路、次差路分布。

车流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各个路线的过车流量统计，流量变化趋势。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管理功能。支持 GeoJson 和 Excel 格式导入常规桥梁评定报告。支持 web 端对桥梁评定信息查看，筛选。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管理功能。支持 GeoJson 和 Excel 格式导入常规隧道技术状况

评定报告。支持 web 端对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信息查看，筛选。

4) 养护监督考核

支持培训养护专业化知识并记录个人学习情况。支持录入养护业务考核标准，并对考核标准进行电子化管理。支持根据考核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支持考核评价结果查询、统计、汇总展示。支持告知养护单位考核具体扣分情况、罚款金额，发放整改通知。

监督考核的字段包括考核日期、考核单位、考核内容、考核类型、考核得分。

养护培训功能。

支持使用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和 web 进行养护知识的培训。

支持 web 进行培训课程的添加、查看、编辑、筛选、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分析报告的导出。字段包括培训课程名称、有效时间、培训对象。课程形式为视频。

支持记录个人学习情况，支持个人学习情况的查看、编辑、筛选、统计分析。支持学习情况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的导出。字段包括学习课程、学习次数、学习时长。

养护业务考核标准管理功能。

支持 web 定义考核标准的添加、查看、修改、筛选。字段包括考核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扣分方式、考核单位。

养护业务考核管理功能。

支持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和 web 端记录考核信息。

支持考核信息的添加、查看、编辑、筛选、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分析报告的导出。支持考核分数自动汇总。

支持考核结果通知，发放整改通知。

字段包括考核名称、被考核单位、考核时间、考核项、扣分数、扣分说明、扣分支撑材料、得分数、得分说明、得分支撑材料、整改意见、整改时限。

(6) 公路运营管理

通过对运营车辆的动态监管和调度，打造农村公路服务体系，为农村公路运营管理、人民群众日常出行提供便捷化信息服务。

1) 监管服务

支持与客运车辆监控平台、营运商监控平台、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实时数据交换与功能交互的功能。支持车辆动态监管功能，能提供车辆实时位置。支持信息查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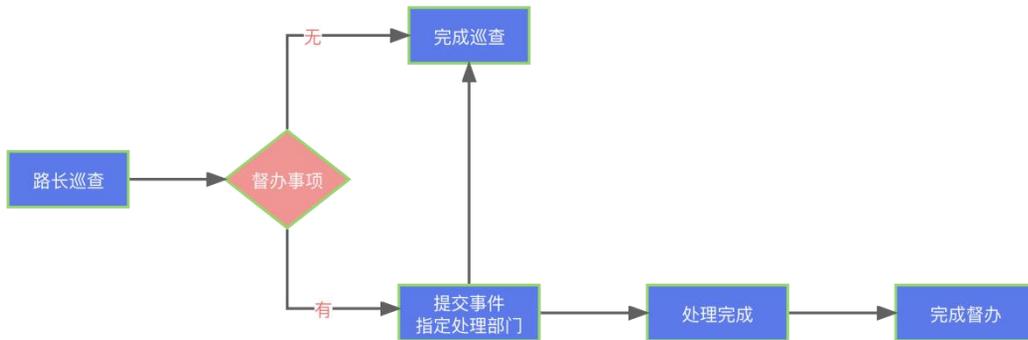
可查看客、货运经营者所属车辆的基础信息。支持全域交通可视化展现及实时回溯查看的功能，可展示路况信息，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当前位置、运行情况等动态信息。支持根据 GPS 定位数据，实时查看车辆分布情况的功能。

2) 运营服务

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获取用户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主管部门。支持通过乐山公路微信公众号发布平台运行、路况、交通违章等信息。支持站点基础信息管理。支持对货运信息、客运信息统计分析和关联挖掘。支持对域内客运/货运基本信息、车辆位置、运行情况的查询。

5、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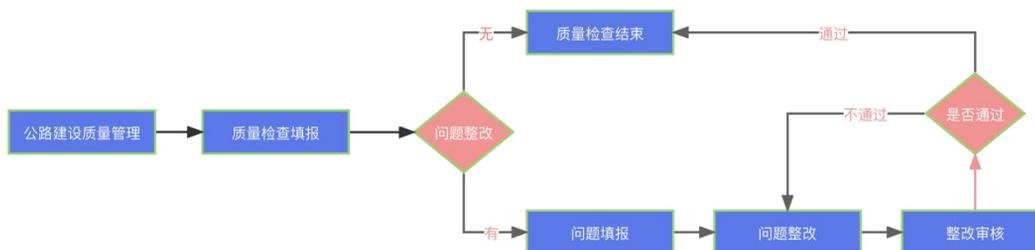
(1) 路长制业务流程



(2) 公路建设进度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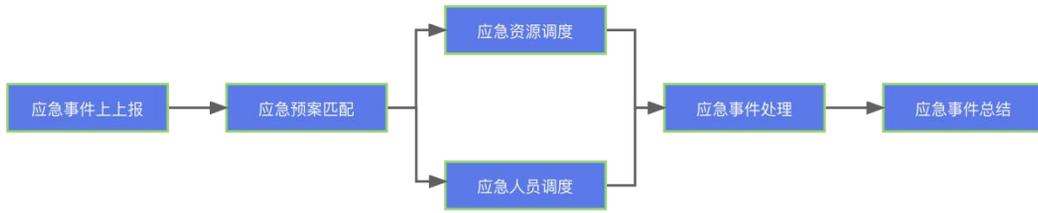
(3) 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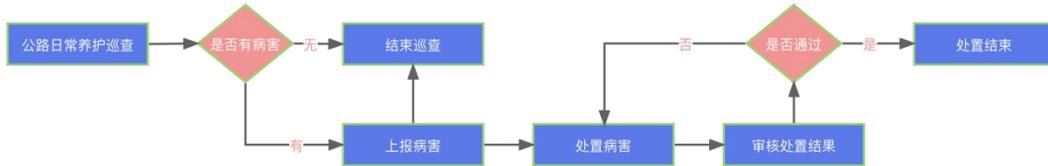
(4) 公路建设安全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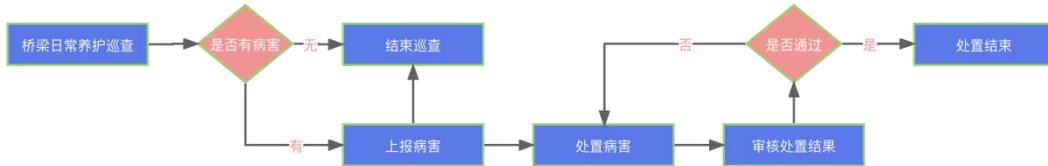
(5) 应急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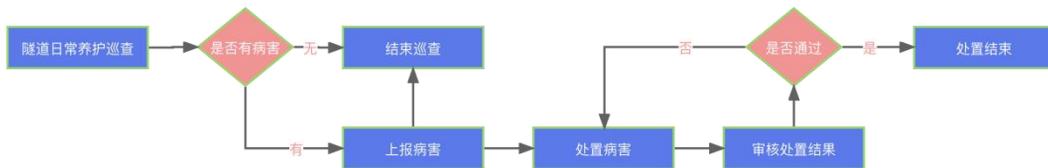
(6) 公路日常养护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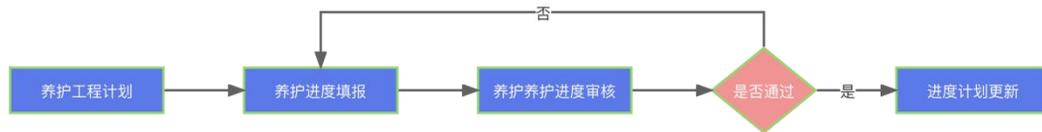
(7) 桥梁日常养护业务流程



(8) 隧道日常养护业务流程



(9) 养护工程管理业务流程



6、智能巡检设备

(1) 设备用途

安装智能巡检设备，利用巡查车辆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进行路面病害类型、面积的检测，可采集路面 DR，路面平整度 IRI，实现常态化的对路面风险的监测。

(2)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中控设备	集成路面病害类型、面积的检测，可采集路面DR的基础计算数据算法；路面平整度 IRI 的基础计算数据采集；车辆的经纬度数据；本地存储采集的病害、破损率、经纬度、时间等各类数据	11	套
2	路面损坏采集设备	视频分辨率：≥2688*1920 最小照度：彩色 0.1Lux@(F1.2, AGCON) 黑白 0.01Lux@(F1.2, AGCON)	11	套

7、本项目建设需满足政务云信创要求。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3) 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验收及质量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初验

申请：项目竣工后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磋商文件、计划任务书等，检查、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

方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初验

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初验申请书、完工报告、项目总结，以及要求的验收评审资料。

验收标准:项目初验是指成交供应商已按采购人的需求基本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及相关规定。

2) 终验

申请:初验合格后，经过试运行期稳定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磋商文件、任务书等，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验收。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 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验收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

(9)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调试、系统对接)、培训、硬件设备所需配套设施及辅材、税金等国家和行业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6、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本软件全部源代码，并通过第三方走码测试，且软件的功能和性能应通过具有 CMA 资质的测评测试。

7、中标供应商须将本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为采购人。

8、违约责任：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意：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本项目无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一、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四、磋商承诺函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等），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XXXX，年龄 XXXX，身份证号：XXXX，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XXX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报价函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软件维护、硬件维护、配件清单、运输保管、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交通费、通信费、午餐费、保密津贴、工会经费、职工带薪年休费、管理费、计划利润、税收等国家和行业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点“项目概述”、第二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响应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 XXXX月 X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 偏离

注意：1、本项内容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注：本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比例收取（其中：100万以下部分按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按0.8%计取），成交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存档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

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

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总评分因	分项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号	素及权重	分值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现场演示 24%	24 分	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进行系统的演示，演示内容包括①资产 GIS 地图、②路长制地图、③公路建设地图、④公路日常养护巡查、⑤桥梁日常养护巡查、⑥视频智能分析。以上内容进行展示，使用真实系统进行功能完整展示的每项得 4 分，使用 PPT 或者 demo 功能完整展示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42%	4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①系统设计、②进度管理（时间安排、进度管理措施）、③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④实施计划、⑤测试计划（测试流程、测试时间安排）、⑥验收计划、⑦培训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6 分	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	共同评

	16%		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4分,最高得1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8%	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内容及可能涉及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四、服务验收

1、服务时间要求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3) 系统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完税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售后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售后；如服务经乙方___次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